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
(2)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的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達成聯交所施加予本公司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及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謹提述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

有關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及其核數師 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一直採取必要行動，以完成及刊發 (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 (iii)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雖然本公司未能在現階段預計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的確切時間表，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進展。

正如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及認為已妥善地遵守第 3 個復牌條件。

本公司的董事會會繼續用最大努力解決復牌條件下剩餘的問題及繼續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傳真，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上市規則第 6.10 條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根據上述傳真，公司從上市部發布公告之日期後，有六個月的時間以補救令其不再適合上市的事宜，若未能補救，上市部會向上市委員會建議展開取消公司上市的程序。

儘管以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保證，本公司一直及將繼續用最大努力及採取積極和迅速行動以符合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並處理聯交所的其他顧慮，包括但不止於公佈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暫停買賣事宜的重大進展。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永偉

香港，2019 年 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永偉先生。

* 僅供識別。